

落跑新娘：受赠财物让她们成了被告

(上接 A06 版)

在庭审中，男方律师以男女双方年龄差距大，且男方有家室为名，认为如果二人是基于恋爱关系赠与的话，被告也应该要事先了解下原告是否有妻室。所以即便是赠与，也是违背公序原则的，需要退还。

但在孙晓看来，在她与黄胜辉的感情中，自己完全是受害者。即使是男方出钱买的，但车辆行驶证上写的就是自己的名字，赠与完成后就无法撤销了，不应该再要回去。

最终，在僵持了三个月后，法院考虑原告黄胜辉目前经济情况较差，且有当年购车的付款凭据，判决被告孙晓以现金方式还车，退还 25 万元。无奈之下，孙晓接受调解，同意还车。

■律师点评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恋爱期间，如果一方赠与的大额财物是出于与另一方结婚或用于日后共同生活而为，可认定这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其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如双方最终没能结婚，赠与方要求受赠方返还财物的，受赠方负有返还财产或返还折价款的义务。

本案中，黄胜辉隐瞒已经结婚且有小孩的事实，让沉浸在恋爱中的孙晓“被小三”。在分手时，黄胜辉主动说：“车就当给你的青春损失费。”目前“青春损失费”虽不受法律保护，但是如果是一方自愿给付的，且不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则无论是“青春损失费”还是“分手补偿费”法律都不禁止。但如果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并且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那么支付方的配偶是有权起诉请求“第三者”予以返还的。

而对于打着“恋爱结婚的旗号”，行欺骗对方感情，甚至伤害对方身体的行为，刘凯律师呼吁增加“青春损失费”的民事索赔权，给受害人一定的法律保护。

■情感专家

用金钱绑架婚姻，本是不自信

肖任远(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湖南卫视特约情感专家)

新中国成立之后，收受彩礼曾被认为是买卖婚姻的表现之一，法律明文废止。但从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彩礼重新在农村兴起，如今蔓延至城市，并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有的家庭，动辄需要拿出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的彩礼钱，耗尽很多家庭多年的积蓄，甚至需要借债。

在我看来，用彩礼“绑架”婚姻，实则是女人不自信的表现。当今社会提倡男女平等，这不仅体现在社会地位上，还应反映在婚姻生活中。既然平等，则不应以彩礼定身价，一旦悔婚，女方也应自觉退还这笔本不属于自己的钱财物品。

从另一方面说，在恋爱和婚姻状态下，女性更应自强自爱，切忌贪婪。过度爱慕钱财，只会伤钱又伤感情。最后，呼吁广大女性朋友，在恋爱中保持高冷，用真心换一份真情，这样才是长久的幸福之道。

■编后

关于用男人的钱，这应该是个在午夜时分的姐妹聚会或是下午茶时的“闺蜜”八卦中长盛不衰的话题。完全不花男人的钱，一门心思“AA制”，未免让人觉得生分；可着劲儿花吧，又难免让在外辛苦打拼的他心寒……

为着这事儿，还衍生出了不少理论，比如“男人舍得为你花钱不一定有爱，但舍不得花钱就肯定是不爱或者不够爱”“年薪千万肯给你五百万就算是情谊深厚，身家亿万也给你五百万，那情分就稀释了许多……”

其实不论恋爱还是婚姻，钱如同爱一样，是两个人之间回避不了的所在。今天我们采访的这些“痴男怨女”，他们最终对簿公堂固然可惜，但也说明，当爱的使命只有“物质”这个载体才能承担时，结局必然是尴尬的。

这也正是我们想要表达的：即便是以爱之名，你依旧跳不开这看似冰冷却刚正的法律，所以别让爱情蒙蔽了理性。今天文中的这些故事，也告诫姑娘们，别以为谈了恋爱，对方就是你的自动取款机——亦或你想当他是取款机也行，但如何才能把钱用得让双方都舒心又安心，且练着去吧。毕竟，花男人的钱、走女人的路，这真是一种极高的境界。

长沙小伙喊话凤凰女友：婚不结，彩礼得退

一场离职之旅，成就一段甜蜜爱情。那段日子，陈乐高兴得见人就说：“我媳妇是旅游‘捡’回来的！”长沙，凤凰，相距 519 公里，虽然有着“千里姻缘一线牵”的美丽开头，最后却还是等来了双方对簿公堂，为 8 万元彩礼吵得面红耳赤的尴尬结局。

原来，这对本打算结婚的恋人，却遭遇女方中途“弃跑”。不想落得人财两空，陈乐只能将前女友告上法庭。

辞职旅行，带回凤凰小女友

2012 年 4 月，陈乐从一家设计公司辞职，来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到凤凰古镇散心。蓝天白云，碧水青山，古镇的一切，对心情抑郁的陈乐来说，都显得特别有魅力。正当他在镇子里乱晃时，一个眉清目秀的小姑娘突然拍了拍他的肩：“帅哥，需要导游吗？你自己去游览肯定要多花钱，请我吧，每天 50 元，带你玩！”

想着能有个伴，还能省点钱，陈乐欣然接受了这个小导游宋晓虹。朝夕相处了几天，眼见回长沙的日子越来越近，两人竟感觉万分不舍。

“要不，你跟我走吧！”陈乐一句随口的玩笑话，宋晓虹当了真，“我们算不算男女朋友？如果算，我就跟爸妈说！”

就这样，陈乐跟着宋晓虹回了家。宋家爸妈并不反感这个长沙来的男生，接下来的两个月，陈乐理所当然的住进了宋家，成了“准女婿”。这一年，陈乐 22 岁。

2012 年 6 月，陈乐有了新的工作机会，便想着带宋晓虹回长沙。为了给宋家一颗“定心丸”，陈乐答应与宋晓虹结婚。然而，凤凰县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却怎么都不给他们办手续，因为宋晓虹未满 20 岁，还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婚要结，工作也不能丢。为表决心，陈乐将自己的 8 万元积蓄送给了宋晓虹，并向其父母表态，“先付 8 万元彩礼，一年后结婚，再给 5 万元”。见小伙子态度诚恳，宋家也就同意宋晓虹跟着陈乐回长沙。

“准新娘”落跑回娘家，8 万彩礼打水漂

对从未出过远门的宋晓虹来说，长沙是座很大的城市。但随着陈乐的工作越来越忙，宋晓虹渐渐感到无聊，争吵便成了两人之间的家常便饭。

“说白了，价值观不同，生活层次也不同。”本以为在小乡镇找了个“贤惠老婆”，但如今陈乐却发现，宋晓虹的“贤惠”是“闲着什么也不会”。尽管陈乐想要选择隐忍，但 2012 年 10 月，他突然找不到宋晓虹了——对方电话关机，只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分手吧，不想结婚了。”

其实，交往了大半年，陈乐也发现两人并不合适。他再次前往凤凰，来到宋晓虹的家，并不是想要结婚，而是去索要之前送出的 8 万元彩礼钱。

一进宋家家门，陈乐就感

女方：不退彩礼是当地习俗

对方父母不出面，女友又矢口否认，陈乐要如何证明自己曾付出过 8 万元的彩礼钱？

在诉讼过程中，陈乐提供了银行卡转账记录、转账当日与宋晓虹父母有关彩礼的通话录音、与宋晓虹的短信和 QQ 聊天记录等物证，但对于这些证据，法官均质疑其可靠性。

僵持了半年时间，陈乐不断向法院上诉，并最终找到宋晓虹当时提分手时留下的字条。2013 年 9 月，凤凰县人民法院认为，考虑到付彩礼是当地男女订婚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因此，原告陈乐以订婚为目的，将 8 万元彩礼给被告宋晓虹家人的说法符合情理。

最终，通过所形成的证据链，法院认定，双方虽然按习俗举行了订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形



成合法的婚姻关系，现原告与被告已断绝往来，致使其结婚的目的无法实现，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及其父母返还彩礼现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有了法院的判决，陈乐总算踏实了。不过，之后“讨债”日子也并不省心。“当时法院考虑她与我同居事实，没有判全额退还彩礼，我能理解。可是该退给我的 5 万元现金至今没要得回。”如今，陈乐的年纪也越来越大，还要考虑新的恋情，他不想与前任女友有过多瓜葛，“官司是赢了，但确实太折腾、太累人！”

■律师点评



杨杰林(湖南真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属于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此条对彩礼的返还条件进行了法律规定。

本案中，双方举行了订婚仪式，不能办理结婚登记，是因宋晓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双方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判决宋晓虹返还 5 万元彩礼款合情合理合法。

通过该案例，杨杰林律师同时提醒：“论输赢首先论事实，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因此，必须保留好相应的证据材料，以免对方否认收过彩礼。”

(为保护隐私，除律师外，文中人物均系化名)